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03 号

云南半忠商贸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，2019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 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 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01 号

云南闽松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，2019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 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00 号

云南强士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，2019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11 号

云南拾壹厘米家俱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2015年1月22日成立，2019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 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 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12 号

云南天泉洗浴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，2019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 幢

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582 号

云南伟群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8 年 5 月 25 日成立，2020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官渡古镇而且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580 号

云南信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3 年 3 月 14 日成立，2020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588 号

云南理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8 年 11 月 12 日成立，2020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569 号

云南耀霖林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孙在磊、陆雄 联系电话： 0871-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 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13 号

云南业宏经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，2019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 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14 号

云南易调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 2015 年 1 月 22 日成立，2019-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 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 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备案。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云 市监昆官罚告〔 2026 〕 602 号

云南震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、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2015年1月22日成立，2019-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，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/_____的

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
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孙在磊 陆雄 联系电话： 67183363

联系地址： 官渡区官渡古镇二期 G4 幢

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 3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一份备案。